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042130233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案。

依據：104年8月20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